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賴羿彣
電話：02-7736-5899
電子信箱：ywla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522035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書格式中文版、推薦書格式英文版、專家學者推薦函及學校檢核表各1份
(A09000000E_115220356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20356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2203561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2203561_senddoc1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52203561_senddoc1_Attach5.pdf、
A09000000E_1152203561_senddoc1_Attach6.pdf)

主旨：有關本部第31屆國家講座申請作業，自115年11月2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受理推薦，屆時請備文並填具推薦書及檢送著作到部，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並請惠予辦理公告及相關推薦作業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二、國家講座之申請對象為大學專任教授（編制內），於旨揭截止日時年齡未逾70歲，非為現任校長或且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滿3年以上。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2項相當之傑出貢獻

國立嘉義大學
1150016373　115/10/29

者。

三、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每校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以4人為限；國家講座主持人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3名連署推薦者，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併同學校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4人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即每一類科至多推薦8人)為限。

四、為使學校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所有申請案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另請就送審人之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進行審核，並請於學校初審時將受推薦者之教學及引導學術思潮特色等納入考量。

五、另核准名額，計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2類科之名額為2名，其餘3類科各為3名，共13名，得從缺。

六、檢附推薦書格式、專家學者推薦函及學校檢核表如附件（得逕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電子布告欄下載）。報部時請隨文檢送推薦書（含中、英文版Word格式及「用印後」PDF格式電子檔）及送審著作（含PDF格式電子檔）紙本各1式6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填表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主持人簡介部分，請依推薦書表列項目詳實填列，勿以「請見附件」敘寫，以A4格式繕打列印，並以30頁為限；其中教學及帶領研究團隊表現相關績優事蹟，請併檢附相關證明或評估資料。送審著作部分，請自行擇優

選取代表著作至多5件；參考著作請於推薦書以表列方式呈現，無須檢送著作。去年度曾提出申請者或曾獲得學術獎、國家講座者，皆應註明新增之著作，俾利審查。無論得獎與否，送審著作恕不退還。

(二)另因本部敦聘之審查委員包含國外華裔或外籍審查委員，請併同檢送英文簡介（curriculum vitae），俾利作業。

(三)學校資源配合部分，國家講座之資源除由本部提供獎勵經費外，尚須由學校提供講座主持人教學研究各項所需經費或配合措施，故請就學校協助配合之資源狀況提出詳細說明，另為積極推廣講座主持人畢生研究之心血與結晶、擴大講座之影響力，請學校規劃如何將國家講座主持人之教學研究成果透過開設講座課程或巡迴講座、提供跨校系之選修、設置講座專屬網站，或其他公開方式，提供各界修習及參閱，發揮最大效益。

七、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獲選為國家講座主持人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構）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如有重複應擇一領取，請申請人一併注意。

八、歷年來「人文及藝術」及「社會科學」等類科之申請案件較少，建請學校多鼓勵及推薦此領域之優秀人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9 11:24:58